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）的（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2023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）1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能源汽车教学实训专用改装车、教学专用测量平台、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专用检测设备、动力电池管理检测终端、充电管理检测终端、驱动电机控制检测终端、整车控制检测终端、车身控制检测终端、空调控制检测终端、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专用绝缘设备、新能源汽车专用绝缘工作台、《新能源汽车整车典型故障诊断与排除》教学系统、插电式专用改装实训车、教学专用测量平台、混合动力电驱动检测终端、混合动力整车控制检测终端、混合动力发动机控制检测终端、混合动力空调检测终端、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专用检测设备、新能源汽车专用绝缘工作台、《新能源混合动力整车故障诊断与排除》教学系统、新能源汽车专用动力电池拆装支架、交流充电桩、便携式直流充电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.9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能源汽车专用龙门式举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芜湖高昌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6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教学专用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视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6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立荣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9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文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豪晨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.36万元，属于

(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工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